

---

---

## 資料摘要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

#### 1. 背景

1.1 在2007年10月11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公眾人士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sup>1</sup>(第486章)(下稱"該條例")執行問題的意見擬備一份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1.2 研究部就是項研究參考了相關的公開資料,包括有關的立法會文件、在2004年12月4日至2008年6月25日期間本地報章的報道,以及載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專員公署")網站上的資料。此外,研究部又要求專員公署就該條例執行方面的問題提供資料,並就如何改善該條例的執行成效作出建議。

1.3 根據研究資料所得,該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可歸納為以下6個範疇:

- (a) 欠缺檢控權力;
- (b)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c) 保障個人資料;
- (d) 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
- (e) 個人資料的轉移;及
- (f) 其他事項。

---

<sup>1</sup> 請參閱附錄I,以瞭解有關該條例的一些基本資料。

## 2. 該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

### 欠缺檢控權力

#### 公眾意見

2.1 該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之一，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未獲授權向經專員公署調查並確定違反該條例的人士，直接提出檢控。反之，私隱專員須將個案轉介警方，並就個案向警方作出解釋，再由警方進行第二次調查，然後才交由律政司提出檢控。此外，根據該條例就罪行提出檢控，須在私隱專員知悉其事的6個月內進行。基於此等情況，自該條例制定以來，因為違反該條例而被定罪的個案寥寥可數，以致某些本地報章報道把私隱專員形容為"無牙老虎"。

#### 私隱專員的意見

2.2 私隱專員認同公眾的意見，承認其欠缺所需權力進行刑事調查、檢取證物，以及就罪行提出檢控。事實上，他一直要求政府擴大私隱專員的檢控權力。<sup>2</sup>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公眾意見

2.3 根據該條例，私隱專員未獲授權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人士直接提出檢控。保障資料原則載於該條例的附表1。<sup>3</sup> 曾經有一些討論，探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應否訂為罪行。正如某些本地報章的報道指出，有意見關注到把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或會影響公民自由，原因是資料使用者可能因無心之失的行為或遺漏，以致須面對刑事責任。

---

<sup>2</sup> 私隱專員在2007年12月擬備並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建議書，當中載有超過50項建議，籲請政府就該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修訂。政府回應時表示，會與私隱專員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會研究方法，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等方面，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sup>3</sup> 請參閱附錄I第A.I.4及A.I.5段，以瞭解保障資料原則的詳情。

## 私隱專員的意見

2.4 據私隱專員所述，部分市民未必知道，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不屬罪行。只有在違反經正式調查後所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情況下，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才會可能受到刑事檢控。私隱專員認為現行有關發出執行通知的條件規限過大，因為私隱專員只可在違反行為，在相當可能的情況下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才可發出執行通知。

## 保障個人資料

### 公眾意見

2.5 鑒於過去數年間曾多次發生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sup>4</sup>，很多市民認為，或有需要對該條例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為個人資料提供更佳保障。在不少個案中，個人資料的洩露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困擾或尷尬。很多市民認為，該條例應確保資料使用者，須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

2.6 部分市民特別提出建議：

- (a) 如發生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應盡早通知受影響人士、私隱專員<sup>5</sup>、相關行業的監管機構，以及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
- (b) 私隱專員應考慮協助受影響人士透過民事訴訟，就所蒙受的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

<sup>4</sup> 請參閱附錄II及附錄III，以瞭解有關詳情。附錄II簡述一宗洩露個人資料事件，而該事件涉及公眾人士向警方作出投訴的資料在互聯網上洩露。有關資料是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持有。附錄III概述一些在不同機構發生洩露個人資料的選定事件。這些事件令公眾深表關注。

<sup>5</sup> 該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私隱專員呈報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

- (c) 鑒於近期發生多宗政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sup>6</sup>，政府應考慮立法管理政府的紀錄檔案，清楚訂明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和限制；及
- (d) 私隱專員應撥出更多資源，用以教育公務員、商界人士和市民，提高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同時提醒他們務須遵守該條例、有關指引及實務守則的規定。

### 私隱專員的意見

2.7 私隱專員表示，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已清楚向政府顯示，當局有迫切需要積極考慮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公眾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2.8 當中，私隱專員建議，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明知而取得或披露由資料使用者持有或洩露的個人資料，或將由此取得的個人資料用作出售用途，應訂為一項新的罪行。此舉將可產生有效的阻嚇力，以制裁在網上不負責任地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

2.9 正如先前所述，根據該條例的現有條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招致刑事制裁。這情況存在一個漏洞，讓人可公然罔顧原來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私隱，將未經同意而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或已遭洩露的個人資料用作出售或交易用途。

2.10 私隱專員提出了兩宗有關個人私隱資料被濫用的個案：

- (a) 某家銀行或電訊公司的職員在未經授權下，取得並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以出售予追收欠款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從中取利；及

---

<sup>6</sup> 根據政府的數據，截至2008年5月22日的過去3年間，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總共呈報了14宗涉及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牽涉約1 900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在同一期間，公營機構發生了16宗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涉及約44 000名市民。根據政府所述，大部分事件是由於欠缺對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的意識，尤以使用流動儲存裝置和檔案共享軟件為然。就此方面，政府會在未來數月檢討其資訊保安政策。

- (b) 使用個人資料讓收集個人資料的人士取得私人得益，例如將資料出售予直銷公司，或用作盜用他人身份以從事犯罪活動。

2.11 私隱專員表示，在考慮採用適當的制裁措施時，香港可以參考英國的經驗。在英國，於2000年3月生效的《資料保障法令》(Data Protection Act)第55條，就保障個人資料作出了規定。該法令把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取得、披露或促使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附帶若干豁免條款<sup>7</sup>)，並可處以罰款作為刑罰。根據英國資訊專員公署(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的資料，在該法令制定後的6年內，該公署接獲超過1 000宗根據該法令第55條作出的申訴。在2002年11月中至2006年1月期間，總共提出了25宗檢控，幾乎全部成功定罪。

### 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

#### 公眾意見

2.12 自發生師濤先生的個案之後<sup>8</sup>，部分市民認為應檢討該條例，檢討互聯網協議位址(Internet Protocol)應否被視為"個人資料"<sup>9</sup>，以便將這類別資料納入該條例的保障範圍。

#### 私隱專員的意見

2.13 鑒於公眾對保障電郵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私隱專員表示，該條例有兩個"技術"範疇需要澄清：

- (a) 若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並不在香港進行，則該條例是否適用；及
- (b) 若為調查一宗外地罪案，並根據外地當局按外地法律簽發的合法命令而披露個人資料，則該條例是否適用。

<sup>7</sup> 部分豁免情況包括：(a)防止或偵查罪案及(b)保障公眾利益。

<sup>8</sup> 請參閱附錄IV，以瞭解有關師濤先生個案的一些基本資料。

<sup>9</sup> 據私隱專員所述，僅僅互聯網協議位址本身，並不符合該條例所訂的"個人資料"定義。然而，如某互聯網協議位址與個人的辨識資料結合起來，從而實際上可以確認個人的身份，則該互聯網協議位址或會成為"個人資料"的一部分。

---

2.14 為此，他認為應修訂該條例，為該條例提供更為清晰的釋義和應用，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整體效用。

### 個人資料的轉移

#### *公眾意見*

2.15 該條例第33條禁止將個人資料由香港轉移至未有制定適當保障資料法例的地方。然而，該條例的這項條文尚未生效。有報道指政府和私隱專員正在共同草擬相關指引和適當的合約範本，供資料使用者及資料轉移者簽訂。

2.16 由於第33條的生效和施行，會對多個工商界別(特別是銀行界和電訊界)的跨境資料轉移活動構成影響，政府和私隱專員可能須要在顧及相關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擬訂最佳的日後取向。

#### *私隱專員的意見*

2.17 私隱專員認為，該條例並無明確條文容許在商業合併或收購中，把個人資料作出轉移。因此，該條例或須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 其他事項

2.18 私隱專員指出該條例在執行方面有以下問題，並就如何改善執行該條例的成效提出建議。

#### *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2.19 根據該條例第14條，私隱專員擁有酌情權，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須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有關方面將備有資料使用者登記冊，讓資料當事人知悉：

- (a) 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 (b) 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及
  - (c) 他們是如何收集、持有、使用，以及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

2.20 然而，這法定規定尚未生效。私隱專員建議，應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公署登記，並解釋他們為何收集他人的資料。規定須向專員公署登記的做法，會迫使有關機構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在調查申訴時，私隱主任可根據登記資料，找出有關資料是否被用作登記表格上註明理由以外的其他用途。

### 缺乏資源

2.21 私隱專員表示，他須以專員公署有限的資源，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能，並滿足公眾人士對保障個人私隱的期望。在2008-2009年度，他只能撥出60萬港元進行推廣宣傳，以提高公眾保障私隱的意識和對該條例的認識。私隱專員要有效履行這方面的法定職能，有需要大幅增撥資源。

2.22 此外，科技發展在各個保安範疇構成種種挑戰，包括：

- (a) 把自己的個人資料發放予不認識的人士和網站；及
- (b) 在互聯網上洩露個人資料。

2.23 在技術支援方面，專員公署只設有一名人員為私隱專員提供此方面的日常支援，更沒有人員專責確保資料使用者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2.24 私隱專員又表示，由於缺乏資金，他未能根據該條例第36條<sup>10</sup>的規定行使視察的權力。他要把有限的資源用作處理申訴個案，以及就違反私隱規定的呈報個案展開違規查察。然而，鑒於多間醫院和診所發生連串遺失病人個人資料的事件，令公眾深表關注，私隱專員已首次行使其視察權力，對一個資料使用者(醫院管理局)所採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 *改善該條例的執行成效的建議*

2.25 私隱專員表示，該條例自1996年制定以來，不曾作出修訂。另一方面，國際的資料保障當局正建議收緊法例，並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和方法，(在沒有接獲申訴的情況下)展開違規調查、就新的項目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及就收集和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現有項目進行私隱稽核。

2.26 過去兩年來，私隱專員一直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特別針對如何解決執行方面的問題)，並研究各項措施，令該條例與其他海外的資料保障法例看齊，使香港不會因本地法例有所不足，而窒礙資訊流通，失去海外商機。

2.27 為改善香港的私隱保障，私隱專員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以期令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更為嚴謹。

---

胡志華  
2008年6月27日  
電話：2869 9644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10</sup> 根據該條例第36條，私隱專員獲授權進行現場私隱檢查，"全面查核"某資料使用者或某類別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防止資料洩露是此等視察的主要目的。在完成視察後，私隱專員會告知資料使用者視察的結果，並提出建議，以促進遵守該條例的條文。



---

---

**附錄I****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一些基本資料****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A.I.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由1996年12月20日起實施。

**目的**

A.I.2 該條例的一個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確保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地方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適用範圍**

A.I.3 該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該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對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的影響**

A.I.4 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該條例附表1載列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a) 第1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b)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

---

**附錄I(續)****(c)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d)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e) 第5原則 —— 一般情況下須提供的資訊**

訂明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

- (i)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ii)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i)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何主要目的而使用。

**(f)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A.I.5** 該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當事人可向專員投訴涉嫌違反該條例規定的情況，以及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

---

**附錄I(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I.6 私隱專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掌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

- (a) 監督專員公署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 (b) 制訂行動政策及程序，以執行條例的規定；
- (c) 監察及監管各界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 (d) 行使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為遵守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
- (e) 加強各界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以及促使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 (f) 對認為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中的任何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以及向建議制定有關法例的人士報告審核結果；
- (g) 視察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系統；
- (h) 在接獲資料當事人的投訴後，或是主動對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作出調查；
- (i) 就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不利影響的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以及監察其發展情況；及
- (j) 就互相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事項，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擔任類似資料保障職能的人士保持聯絡及互相合作。

---

---

**附錄I(續)****豁免**

A.I.7 該條例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a)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需受該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b)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c)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該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需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
  - (i) 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
  - (ii) 罪案的防止或偵查；
  - (iii) 評稅或收稅；
  - (iv) 新聞活動；及
  - (v) 健康方面的利益。

**罪行及補償**

A.I.8 該條例訂明各項罪行，例如不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2年。

A.I.9 該條例亦訂明，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則有權為該等損害要求補償。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2008)*。

## 附錄II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持有的  
個人資料在互聯網外洩事件****背景**

A.II.1 2006年3月10日，本地一份報章報道，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所持有超過20 000名曾投訴警方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被放於互聯網上，使互聯網使用者得以查閱。私隱專員於2006年3月15日主動進行調查。在調查展開之後，私隱專員共接獲55宗對警監會的投訴。

A.II.2 在調查報告中，私隱專員認為警監會違反該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保障資料第4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合理地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這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對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採取保障及預防措施。保安級別應反映資料的敏感程度及違反保安規定可引致的損害程度。

A.II.3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發現警監會沒有採取：

- (a) 任何防止資料被發放予承辦商的步驟，亦沒有考慮這樣做的必要性；
- (b) 任何預防措施，保障發放予外判承辦商的資料；及
- (c) 任何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能查閱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導致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洩。

A.II.4 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50條行使權力，於2006年9月18日向警監會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警監會於2006年10月16日前作出下列事宜：

- (a) 制訂所需政策及實務指引，列明與外判承辦商或代理接觸時，須妥善處理及保障投訴資料；

**附錄 II(續)**

- (b) 實施有效措施，確保員工遵從這些政策及指引；及
- (c) 檢討現時的外判合約，盡量在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承辦商須採取的措施，保障警監會交給他們的投訴資料。

A.II.5 私隱專員認為警監會完全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故並無提出檢控。

---

---

**附錄III****選定涉及洩露個人資料的事件**與醫療機構有關的事件

A.III.1 2008年4月25日，傳媒報道衛生署轄下的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聯合醫院，發生兩宗遺失載有病人個人資料的USB記憶體事件，涉及病人數目為700人。

A.III.2 2008年5月5日，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公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有5間醫院發生共9宗失去載有病人個人資料的電子儀器事件，當中有8宗已向警方報案，而其中7宗則與盜竊有關。該等資料遺失個案發生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4宗)、九龍醫院(2宗)、瑪麗醫院(1宗)、屯門醫院(1宗)及聯合醫院(1宗)。失去的電子儀器包括4個USB記憶體、1部掌上電子手帳、1部MP3機、1個中央處理器、1部手提電腦及1部數碼相機，涉及的病人數目約為6 000名。

A.III.3 2008年5月6日，威爾斯親王醫院披露在2008年5月初，遺失了一個載有10 000名病人個人資料的USB記憶體。

A.III.4 2008年6月，將軍澳醫院錯誤地將300名病人的醫療報告傾倒在一個堆填區。

與政府政策局／部門有關的事件

A.III.5 2006年10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錯誤地將部份2009年東亞運動會口號創作比賽參加者的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上載互聯網。

A.III.6 2006年12月，警務處報稱警方資料庫洩露了個人資料。外洩的資料包括可辨別身份的詳細資料，例如約900名警務人員的職級和手提電話號碼，以及若干訓練材料。

A.III.7 2007年4月，知識產權署錯誤地披露商標註冊有關的個人資料在其網頁。

---

---

**附錄III(續)**

A.III.8 2007年7月，稅務局一名稅務主任記錄了13 400名納稅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作日後私人用途。

A.III.9 2008年4月，公務員事務局披露，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報稱遺失了一個USB記憶體，當中載有25名公務員及兩宗有關兩名公務員被指行為不當的紀律研訊的資料。

A.III.10 2008年5月，入境事務處披露一宗個人資料外洩個案。一名入境事務主任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將一些舊機密檔案帶返家中，以便熟習工作程序。其後，有一些檔案(當中載有須特別監察人士的監察名單、投訴入境事務主任的個案和入境事務主任所犯行動錯誤的紀錄)，意外地透過一個稱為Foxy的檔案分享程式在互聯網發放。

A.III.11 2008年5月20日，社會福利署披露其位於觀塘的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2008年3月遺失了服務對象及訪客的個人資料。該署遺失約10本載有該署員工所探訪服務對象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紀錄冊，和載有該中心訪客的記錄姓名及若干身份證號碼的訪客登記冊。該署於2008年3月遺失的10本載有個人資料的紀錄冊，於2008年5月23日被發現放在該署灣仔總部的門階。

A.III.12 2008年5月，互聯網上發現詳述警方臥底行動的文件。透過一個稱為Foxy的檔案分享程式發現的機密文件最少有9份，包括調查報告及呈交情報表格。外洩的資料包括若干警務人員的化名、行動程序及受害人的個人資料。

A.III.13 2008年5月，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披露錯誤地以電郵方式，將有關部門170名僱員的工傷資料傳送予一名投訴人。

A.III.14 2008年6月，香港政府擁有的"香港教育城"網頁(hkedcity.net)，錯誤地將約80名學生及女童軍的個人資料上載到其網頁。



---

---

**附錄III(續)**與一間銀行有關的事件

A.III.15 香港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報稱，2008年4月26日，其正進行翻新的觀塘分行遺失一個電腦伺服器，當中載有159 000名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姓名、戶口號碼及交易資料。匯豐銀行表示，該伺服器並無儲存個人辨認號碼、密碼或使用者的身份證號碼。

與大專院校有關的事件

A.III.16 2007年3月，香港教育學院在其網頁，意外地披露約200名學生的個人資料。

A.III.17 2007年6月，香港理工大學因人為錯誤，導致1 780名學生，透過電郵收到其他人的考試成績單。

A.III.18 2007年8月，香港城市大學錯誤地，將建築系提供的一個學士學位課程的68名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上載互聯網。

與一間電腦公司有關的事件

A.III.19 2008年2月，香港一名男藝人與數名女名人做出不雅姿勢的性感相片，開始在互聯網論壇流傳。據報道，該名男藝人曾將其載有私人相簿的電腦拿去一間店鋪維修。有關維修員把他的相簿下載，然後在互聯網發放其內容。

與一個招聘網站有關的事件

A.III.20 2007年6月，一個名為"招聘搜"(Recruit.net)的招聘網站洩露了40 000名網上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據報洩露的資料涉及於2001至2006年期間在該網站登記求職的人士，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履歷及薪酬。

### 附錄III(續)

#### 與一間保險公司有關的事件

A.III.21 2006年3月，ING人壽在互聯網上洩露約600名保險單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投保種類及金額、受益人姓名、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及地址。

#### 與一間電訊公司有關的事件

A.III.22 2006年3月，電訊公司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在互聯網上洩露約500名客戶的個人紀錄。

---

---

**附錄IV****有關師濤先生個案的一些基本資料****背景**

A.IV.1 本地報章於2005年10月報道，內地記者師濤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法院裁定犯了為境外提供國家秘密罪。一個香港電郵服務供應商—— 雅虎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雅虎香港公司")被指稱曾向中國執法機構披露師濤先生的個人資料，結果導致師濤先生被捕及定罪。

A.IV.2 由於電郵服務供應商收集及持有大量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此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保障電郵用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問題，尤其是有關披露是為了遵從外地機關，為調查該地罪行，而根據該地法律發出的合法命令。

A.IV.3 私隱專員於2005年10月21日主動調查此事，查看是否違反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其後收到師濤先生的獲授權代表的投訴，指雅虎香港公司未經師濤先生同意，便向中國機關披露師濤先生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2006年5月9日決定依據私隱條例第38條進行調查。

**調查結果**

A.IV.4 2007年3月14日，私隱專員就調查香港一間電郵服務供應商被指披露其用戶個人資料的結果發表報告。私隱專員的結論是，雅虎香港公司並無違反私隱條例，因為互聯網協議位址本身並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此外，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由雅虎香港公司披露師濤先生的個人資料予中國機關。因此，雅虎香港公司並無違反私隱條例。因應調查的結果，私隱專員無須發出執行通知。

---

---

**參考資料**

1. Berthold, M. & Wacks, R. (1997)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1<sup>st</sup> ed. China, FT Law & Tax Asia Pacific.
2. Berthold, M. & Wacks, R. (2003) *Hong Kong Data Privacy Law: Territorial Regulation in a Borderless World*. 2<sup>nd</sup> ed.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3.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6) *Information Securi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7 March 2006. LC Paper No. CB(1)1097/05-06(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itb/papers/itb0317cb1-1097-1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4.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2001) *Applicability of the HKSAR laws to the 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907/00-01(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0-01/english/panels/ajls/papers/b1907e09.pdf> [Accessed April 2008].
5.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07) *Press Releases: LCQ9 –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mab.gov.hk/en/press/press\\_1560.htm](http://www.cmab.gov.hk/en/press/press_1560.htm) [Accessed March 2008].
6.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Chapter 29*.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ukpga\\_19980029\\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ukpga_19980029_en_1) [Accessed May 2008].
7. Hong Kong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7) *Privacy law review urg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y/healthandcommunity/070314/html/070314en05006.htm> [Accessed April 2008].
8. *Hong Kong's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PLPR/1995/105.html> [Accessed April 2008].
9. Lau, S. (2001)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SA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03995EABC73F94816C2AF4AA2645824B\)~Laupaper.pdf/\\$file/Laupaper.pdf](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03995EABC73F94816C2AF4AA2645824B)~Laupaper.pdf/$file/Laupaper.pdf) [Accessed April 2008].

- 
- 
1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o study Personal Data (Privacy) Bil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4 July 1995. LC Paper No. HB1185/94-95.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Council Meeting (Agenda) 21 M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counmtg/agenda/cmtg0521.htm> [Accessed May 2008].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Council Meeting (Agenda) 28 Ma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counmtg/agenda/cmtg0528.htm> [Accessed May 2008].
  1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11 October. LC Paper No. CB(2)246/07-08.
  14.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2006)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from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Hong Kong.
  15.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pd.org.hk/eng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08].
  16.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 1996-2007*.
  17. *Personal Data (Privacy) Bill*. (1995)
  18.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pd.org.hk/english/ordinance/down.html> [Accessed April 2008].
  19.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2006) *Press Releases: LCQ17 – IP addresses as personal dat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5/03/P200605030211.htm> [Accessed April 2008].
  20.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2004) *Civil liability for invasion of privacy*.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21.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08)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4 December 2004 to 25 June 2008.